省招委关于湖北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 知

原创 2016-06-23 湖北省招办 湖北省招办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、州、县教育局：

经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，湖北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已经确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工、文史类

1.本科第一批：理工512分，文史520分；

2.本科第二批：理工350分，文史403分；

3.高职高专理工、文史类：200分,其中市州所属高校、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150分。

 二、艺术类

1.本科

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：文化377分，专业213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类：文化288分，专业183分；

音乐学类：文化288分，专业198分；

表演：文化288分，专业213分；

服装表演：文化218分，专业198分；

舞蹈学类：文化218分，专业160分；

其它类：文化288分。

2.高职高专

美术与设计学类：文化120分，专业162分；

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音乐学类、表演、服装表演：文化120分，专业175分；

舞蹈学类：文化120分，专业100分。

 3.经教育部批准的31所高校录取文化分数线由学校自行确定。

三、体育类

1.本科：文化310分，专业素质测试350分；

2.高职高专：文化120分，专业素质测试300分。

四、技能高考

按文化综合分与专业技能分之和划线，其中，专业技能分不得低于294分。

1.本科

 会计专业:610分； 机械类、电子类:570分； 计算机类:558分；

 建筑技术类、旅游类:494分； 学前教育专业、护理专业:475分；

 农学类:449分。

2.高职高专：300分。

五、高水平运动队

本科：理工350分、文史403分（专业测试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理

工291分、文史310分）。

六、高水平艺术团

本科文化成绩执行招生院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。

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

 2016年6月23日